《腺相关病毒载体基因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和指导腺相关病毒(adeno-associated virus, AAV) 载体基因治疗产品(以下简称"AAV 载体产品")非临床研究 与评价,提供可参考的技术要求,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(以下简称"药审中心")组织起草了《腺相关病毒载体基因 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将有 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目的

AAV 载体产品是基因治疗产品的重要类型,在多种遗传性疾病和罕见病中具有独特的治疗优势,境外已有多个产品上市。目前,AAV 载体产品已逐步成为国内外创新药物的开发热点,国内申报数量逐年增加。

AAV 载体产品具有特殊的生物学特性,且临床上通常为单次给药、在体内长期存续表达,非临床研究有其特殊性,而目前国内外均无专门的 AAV 载体产品非临床研究的指导原则和技术要求,在这种情况下,探索 AAV 载体产品的非临床研究与评价策略,建立监管标准,科学引导该类产品研发,具有迫切性和急需性。基于上述背景,药审中心启动了 AAV 载体产品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本指导原则于 2023 年底立项,列入 2024 年中心指导原则制修订计划。根据中心指导原则制定工作程序以及本指导原则起草计划,在前期收集资料基础上,于 2024 年 4 月撰写形成指导原则初稿,经指导原则课题组讨论,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指导原则初稿专家讨论会。专家会后,经药理毒理学部部门技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审核,根据专家讨论会意见和部门技术委员会意见进行修订,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起草思路

本指导原则是在相关非临床研究原则基础上,根据 AAV 载体产品的特点,结合国际上药品监管机构对基因治疗产品 的相关指导原则/技术要求、AAV 载体产品的研究进展和当 前认知,以及我国研发现状进行撰写起草,提出 AAV 载体产 品非临床研究的要求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指导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概述、总体考虑、基本内容 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"概述"介绍了指导原则的起草背景,明 确了指导原则的适用范围。第二部分"总体考虑"阐述了非临 床研究的研究目的、基本原则、非临床研究的重要关注点。 其中,从受试物、动物种属/模型选择、给药方式/途径、组织 趋向性和体内存续性、非临床试验的整合设计五个方面提出 了 AAV 载体产品在制定非临床研究策略时的重要关注点。 第三部分"基本内容"阐述了药理学研究、药代动力学研究、 非临床安全性研究三方面的具体技术要求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指导原则课题组在文献调研的基础上,基于当前认知, 提出 AAV 载体产品非临床研究的要求,撰写形成本指导原 则征求意见稿。现征求更广泛的意见,以形成符合 AAV 载体 产品特点的非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。

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内容:一般毒理学试验的观察期限、解剖时间点、动物种属选择,幼龄动物毒理学试验的要求。

基于 AAV 载体产品的生物学特性、产品设计原理,此类产品通常为临床单次给药、在体内长期存续发挥作用,因此一般毒理学试验的设计不同于常规药物,观察期限、解剖时间点设计时需考虑到目的基因和/或其表达产物的表达情况,并需考虑到对长期存续所带来安全性风险的表征。关于动物种属选择,一般毒理学试验动物种属选择的基本原则为"相关动物种属",AAV 载体产品选择相关动物种属时考虑因素包括易感性/拟定作用机制/解剖及病生理特征与人体相似性、免疫耐受性、给药途径及方式可行性等。本指导原则课题组在文献调研的基础上,基于对毒理学研究的一般要求、AAV产品长期存续可能带来的风险、同类产品(包括已上市产品和开发中产品)非临床研究情况,经初稿专家会讨论后认为,

从尽可能最大程度识别 AAV 载体产品安全性风险角度考虑, 在可行的情况下,应获得两种相关动物种属的非临床安全性 信息,若仅采用一种相关动物,应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。

AAV 载体产品开发的适应症大多为遗传性疾病,部分品种涉及到儿科人群临床试验,且临床试验可能仅为儿科人群,而 ICH S11 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基因治疗产品,但是,部分 AAV 载体产品对儿科人群可能具有潜在风险担忧,需要专门的幼龄动物毒理学试验来阐述这种风险,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 AAV 载体产品在何种情况下需开展幼龄动物毒理学试验的要求。

现征求意见稿中所形成的上述几个方面的要求为课题 组经过全面调研和讨论,并经初稿专家讨论会确定。由于国际上对这几个方面尚无明确、统一的要求,现征求更广泛的意见。